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69號

原告 李秋怡
被告 許紘議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569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應併算價額。又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查原告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585號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於（應為「逾」）新臺幣（下同）2,484,000元外，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254號支付命令裁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於（逾）2,484,000元外，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經核，原告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

01 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及利息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02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次查，系爭本票金額270萬元；又系
03 爭支付命令債權為：（一）借款本金270萬元，及自民國113
04 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暨
05 按逾期天數每日每萬元加收20元之遲延利息。（二）限制清
06 償違約金486,000元，及自113年7月15日起，按逾期天數每
07 日每萬元計收30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有原告提出之系爭
08 本票之裁定、系爭支付命令裁定及不動產抵押借款契約書等
09 件影本在卷可參。

10 三、因此，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針對本票債權，本項訴訟標的
11 價額為216,000元（計算試：2,700,000元－2,484,000
12 元）；訴之聲明第2項係針對支付命令請求之本金、利息、
13 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等債權（註：督促程序費用屬程序費
14 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自應由債務人負擔，自不在本件
15 請求範圍），其中利息、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至起
16 訴前1日即114年3月12日止，是支付命令債權金額合計為5,0
17 52,706元（如附表），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568,70
18 7元（計算試：5,052,707元－2,484,000元）。從而，依首
19 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2,56
20 8,70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5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21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
22 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李瓊華

01
02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項目	計算本金	計算式	小計
1	借款本金	2,700,000元	無	2,700,000元
2	利息	2,700,000元	$2,700,000 \text{ 元} \times (241/365) \times 12\%$ $= 213,928.77 \text{ 元}$	213,929元
3	違約金	2,700,000元	$(2,700,000 \text{ 元} \div 10,000 \text{ 元}) \times 2$ $0 \text{ 元} \times 241 \text{ 日} = 5,400 \text{ 元}$	1,301,400元
4	限制清償違約金	486,000元	無	486,000元
5	懲罰性違約金	486,000元	$(486,000 \text{ 元} \div 10,000 \text{ 元}) \times 30$ $\text{元} \times 241 \text{ 日} = 351,378 \text{ 元}$	351,378元
合計				5,052,707元